



222712050067
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5日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L20231007032

项目名称: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村选厂 2023 年污染源监测 (10 月)

委托单位: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陕西宸琉
骑

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Shaanxi Chenliu Testing Service Co., Ltd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未盖 、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专用章、签发人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；
- 3、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负责，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本次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
- 4、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以“检出限+L”或“检出限+ND”表示未检出；
- 5、本报告中检测内容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；若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任何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依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6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；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“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”无效；
- 7、未盖  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。
- 8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9、“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、三级审核在结束符之前。

公司名称：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泰戈分析仪器 6 楼 601 室

电 话：029-8583925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0231007032

第 1 页 共 3 页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村选厂 2023 年污染源监测 (10 月)				
被测单位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
采样地址	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				
联系人员	孟祥润	联系方式	152 2948 4928	检测类别	自行监测
采样日期	2023.10.13	采样人员	王珩、张祥		
分析日期	2023.10.13-14	分析人员	吉秀平、魏维香		
检测内容	<p>(1) 废水 (送样) 样品原标识: 中村选厂雨水 检测项目: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 检测频次: 检测 1 次</p> <p>(2)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: DA008 (2#锅炉) 废气排放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: 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: 检测 1 天, 每天 3 次。</p> <p>(3) 噪声 检测点位: 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位, 共设 4 个检测点位; 检测项目: 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: 检测 1 天, 昼、夜间各 1 次。</p>		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		
采样仪器	EM3088(3.0)型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/CL-038 AWA6021A型声校准器/CL-062、AWA5688型噪声仪/CL-058				
样品数量	废水: 1个样品, 1瓶, 500mL/瓶, 塑料瓶。				
样品状态	废水: 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			
参考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61/1226-2018) 表3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1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中废气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有效; 2、本报告中废水数据仅对本次送检样品有效; 3、本报告中“/”表示无此项内容; 4、本报告中结论不属于计量认证范围。				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0231007032

第 2 页 共 3 页

二、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酸度计 P901/CL-092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滴定管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/CL-008	0.025mg/L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 EM3088(3.0)/CL-038	3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噪声仪 AWA5688型/CL-058	/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DA008 (2#锅炉) 废气排放口1#	燃料信息	天然气				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590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		
锅炉名称及型号	承压蒸汽锅炉WNS4-1.25YQ (LN30)								
检测时间	检测参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		
2023.10.13	排气流速 (m/s)	5.5	5.4	5.6	/	/			
	排气温度 (°C)	51.6	49.8	50.3					
	水分含量 (%)	6.6	6.8	6.3					
	含氧量 (%)	3.9	3.9	3.7					
	基准含氧量 (%)	3.5							
	烟道风量 (m ³ /h)	3148	3091	3205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269	2235	2326				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7	26			28	27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8	27			28	28	50
		排放速率 (kg/h)	6.13 × 10 ⁻²	5.81 × 10 ⁻²			6.51 × 10 ⁻²	6.15 × 10 ⁻²	/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: DA008 (2#锅炉) 废气排放口1#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61/1226-2018)表3中b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L20231007032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原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中村选厂雨水	S20231007032-1-1-1	化学需氧量 (mg/L)	4L
		氨氮 (mg/L)	0.025L
		pH值 (无量纲)	7.3

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校准记录	校准仪器及型号	AWA6021A 声校准器型				单位
	声校准器标准值	昼间校准值		夜间校准值		
		检测前	检测后	检测前	检测后	
	94.0	93.8	93.8	93.8	93.8	
校准结果	检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过 0.5dB(A), 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。					
检测点位	昼间	夜间	单位			
厂界东 1#	56	45	dB(A)			
厂界南 2#	55	45				
厂界西 3#	56	46				
厂界北 4#	57	46				
标准限值	60	50				
检测期间气象条件	昼间: 多云, 1.3m/s; 夜间: 阴, 1.4m/s。					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: 厂界东1#、南2#、西3#、北4#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编制人: 姚松松

室主任: 李富雪

审核人: 魏本英

签发人: 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: 2023.10.23

报告结束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点位附图:

